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357號

原　　告　譚繼祖
訴訟代理人　陳凱達律師
　　林凱律師
被　　告　呂劉（原名呂冠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時代國際行旅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智光
訴訟代理人　黃國銘律師
　　楊琇惠律師
複代理人　魏芳瑜律師
被　　告　巨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國財
訴訟代理人　王業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3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時代國際行旅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巨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各自與被告呂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零肆拾捌元，及被告時代國際行旅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呂劉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被告巨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前開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巨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十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參仟零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呂劉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臺北時代寓所係由被告時代國際行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時代行旅公司）經營，被告時代行旅公司將臺北時代寓所駐衛保全服務發包予被告巨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龍保全公司），被告呂劉為被告巨龍保全公司聘僱之保全人員。於民國112年9月7日9時42分許，擔任臺北時代寓所保全人員之被告呂劉，基於傷害之故意，於臺北時代寓所大門前，徒手毆打原告，造成原告受有左手遠端橈骨骨折及頭部、臉部、頸部及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7,620元，及有非財產損害50萬元，原告得向被告呂劉主張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巨龍保全公司為被告呂劉之僱用人，被告呂劉於執行保全職務期間不法侵害原告權利，被告巨龍保全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被告呂劉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時代行旅公司為臺北時代寓所之經營者，客觀上被告呂劉乃為被告時代行旅公司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故被告時代行旅公司自屬被告呂劉之僱用人，被告呂劉於執行保全職務期間不法侵害原告權利，被告時代行旅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被告呂劉負連帶賠償責任。又被告巨龍保全公司與被告時代行旅公司

對原告所負之損害賠償債務，係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就同一給付目的，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且因債務人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並聲明：被告時代行旅公司、巨龍保全公司各自與被告呂劉連帶給付507,620元，及被告被告時代行旅公司、呂劉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被告巨龍公司自113年10月22日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前開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告時代行旅公司辯稱：其係臺北時代寓所之業主，駐衛保全勞務工作係交予被告巨龍保全公司承攬，雙方簽訂有「時代國際行旅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保全契約），被告巨龍公司為提供系爭保全契約約定人次之全天候駐衛保全服務，僱用被告呂劉從事工作，被告呂劉之僱用人乃係被告巨龍公司，而非被告時代公司；退步言之，被告時代行旅公司之選任監督並無過失，且被告呂劉與原告互毆行為亦與執行執務無關，被告時代行旅公司無須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賠償責任；本件係原告與被告呂劉互毆，原告並有主動發動攻擊、挑釁之行為，原告並無任何正當防衛；原告違規停車、執意下車爭執、挑釁之行為，係造成原告受傷結果之主因，應依與有過失之規定酌減賠償金額至0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被告巨龍保全公司辯稱：被告呂劉於112年8月間由其派駐至臺北時代寓所擔任臨時勤務保全員，惟被告呂劉並未與其簽署僱傭或勞動契約，前揭事故發生後，其即將被告呂劉汰換，又被告時代行旅公司表示，依系爭保全契約約定，待本件裁判後，不論賠償金額多寡，將全額向其求償，故無再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之義務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呂劉於前揭時地傷害原告之事實，為被告時代行旅公司、巨龍保全公司所不爭執，被告呂劉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斟酌，又被告之行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737號刑事簡易判決，依傷害罪判處拘役55日等情，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電子卷宗查核屬實，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呂劉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㈢又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有明文之規定。經查：

1.被告巨龍保全公司辯稱：被告呂劉並未與其簽署僱傭或勞動契約，其並非被告呂劉之受僱人云云。按民法第188條所稱之受僱人，係以事實上之僱用關係為標準，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已否成立書面契約，在所不問（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599號判決可資參照）。經查，被告巨龍保全公司與被告時代行旅公司訂有系爭保全契約，約定由被告巨龍保全公司提供駐衛保全服務，且被告巨龍保全公司自承被告呂劉係由其派駐至臺北時代寓所擔任臨時勤務保全員，且事故發生後，即將被告呂劉汰換等語（見本院卷第103頁），堪認被告巨龍保全公司與被告呂劉間有事實上之僱用關係，揆諸前揭說明，其間是否成立書面契約，在所不問，是被告巨龍保全公司前揭所辯，並不可採。被告巨龍保全公司雖又辯稱：被告時代行旅公司嗣後會依系爭保全契約約定向其求償，故無再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之義務云云，惟此乃被告巨龍保全公司與被告時代行旅公司間之內部關係，與其應就被告呂劉之行為負僱用人責任無涉，是其前揭所辯，亦不足採。故原告主張被告巨龍保全公司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堪可採信。

2.被告時代行旅公司辯稱：其係與被告巨龍保全公司簽訂系爭保全契約，並非被告呂劉之僱用人；退步言之，被告時代行旅公司之選任監督並無過失，且被告呂劉與原告互毆行為亦與執行執務無關，被告時代行旅公司無須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賠償責任云云。經查，

⑴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係為保護被害人，避免被害人對受僱人請求賠償，有名無實而設。故此之所謂受僱人，並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受僱人。換言之，依一般社會觀念，若其人確有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不問有無契約關係或報酬，及名稱為何，均屬民法第188條之受僱人（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號、88年度台上字第2618號、92年度台上字第779號判決可資參照）。所謂監督，係指勞務之實施方式、時間及地點加以指示或安排之一般監督而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8號判決可資參照）。經查，依系爭保全契約第4條駐衛保全服務作業第1款約定：「乙方（即被告巨龍保全公司）受甲方（即被告時代行旅公司）之要求或指示，執行門禁管制，並依甲方之要求予以登記。」、第4款約定：「應甲方之要求或指示執行標的物之防災、防盜、防火等下列安全措施……。」、第5款約定：「甲方要求或指示乙方所為之各項服務……」，第5條第4項安全管理人員執勤裝備第2款約定：「服務人員之服務方式與人員配置，按契約書內容及甲方實際需要辦理。」，第9條駐保全人員紀律明定：「一、甲方對駐衛人員執行勤務狀況有監督權，乙方對駐衛人員應善盡管理考核之責。二、駐衛人員如有怠忽職守、不遵守勤務準則規定、違反本契約約定或其他不法情事，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如甲方要求乙方撤換不適任之人員時，應給乙方十日之工作日進行安全考核，情節重大者立即更換，以維服務之標的物之安全。三、保全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執勤，遇颱風、天災等情況且經

當地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保全人員仍應出勤不得藉故未到勤。惟如因颱風、天災導致道路中斷等不可抗力情形而無法出勤者，值班人員需繼續在現場執勤等候，直至無法出勤之因素恢復，接班人員到勤後始可離開下哨，以維護甲方業務人力正常運作。四、乙方派駐之保全人員值勤時如違反甲方有關規定，依照現場執勤人員罰則辦理。」（見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35號卷第46-53頁），是依系爭保全契約第4條第1、4、5款約定，保全人員應依被告時代行旅公司之要求或指示執行門禁管制、防災、防盜、防火等勤務；第5條第4項第2款復約定服務方式及人員配置應按被告時代行旅公司實際需要辦理；第9條第1款明定被告時代行旅公司對駐衛人員執行勤務狀況有監督權，第9條第2款並賦予被告時代行旅公司要求懲處及撤換不適任保全人員之權限，第9條第4款復規定保全人員違反被告時代行旅公司有關規定時應依現場執勤人員罰則辦理。足見被告時代行旅公司對派駐保全人員之工作內容、勤務方式、人員配置、工作紀律及去留均具有相當程度之控制及監督權限，已非單純承攬契約下定作人對工作成果之驗收監督，而屬對保全人員具有實質指揮監督關係。被告時代行旅公司自應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定僱用人責任。

⑵又按僱用人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規定，固無需與受僱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所謂已盡相當之注意，係指僱用人於選任受僱人時，應衡量其將從事之職務，擇能力、品德及性格適合者任用之，並於其任期期間，隨時予以監督，俾預防受僱人執行職務發生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509號判決可資參照）。易言之，民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所定僱用人免責事由，係以僱用人就受僱人之選任及其職務執行之監督，已盡相當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為要件。是僱用人應就其選任、教育訓練、勤務規範、現場督

導、違失處理及防止損害發生等事項，已採取何種具體且相當之措施，負舉證責任，尚不得僅以其與保全公司訂立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或形式上由保全公司僱用、管理保全人員，即謂已盡選任及監督之注意義務。經查，被告時代行旅公司依系爭契約有前開現場監督、要求懲處及撤換人員之權限，則其辯稱已盡監督義務，即應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曾就保全人員應如何處理現場衝突、維持通行秩序、避免肢體衝突及防止損害擴大等事項，訂定適當勤務準則，並確實實施教育、告誡、查核或督導。惟被告時代行旅公司並未提出勤務教育紀錄、督導或考核紀錄、現場執勤規範、違失處理資料，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已實際行使上開監督權限之證據，自難認其已盡相當之注意。此外，被告時代行旅公司亦未證明本件損害係在其已採取相當之選任、教育、督導及防免措施後，仍因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而發生，尚難認有「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之情形。故被告時代行旅公司辯稱其選任監督並無過失云云，亦不可採。

⑶再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包括受僱人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而在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之行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50號、第114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除受僱人因執行所受命令或受委託之職務本身，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外，受僱人如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1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呂劉於派駐被告時代行旅公司執行保全勤務期間，在其負責維持秩序及通行管制之執勤場所，因處理原告停車及通行事宜而與原告發生爭執，繼而發生前揭傷害行為。是該衝突係因被告呂劉執行保全勤務所引起，其行為與執行職務之時間、處所、起因及職務上機會均具有

密切關聯，客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關。縱被告呂劉所採取之手段逾越適當執勤範圍，亦不因此即轉化為與其職務全然無涉之私人行為。至原告於衝突過程中是否亦有挑釁、攻擊或還擊行為，乃原告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是否與有過失之問題，尚不影響被告呂劉之行為在客觀上屬執行職務之認定。故被告時代行旅公司辯稱被告呂劉與原告互毆行為與執行職務無關，無須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負賠償責任云云，亦不可採。

3.復按數債務人基於不同法律上原因，對債權人負有內容相同之給付義務，而其給付目的均在滿足債權人之同一利益者，成立不真正連帶債務。債務人中一人為給付後，債權人之債權即獲滿足，其餘債務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即同免其責。經查，被告呂劉就前揭傷害行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巨龍保全公司係被告呂劉之僱用人，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僱用人責任；被告時代行旅公司對派駐保全人員具有工作指示、勤務監督、考核及撤換等實質指揮監督權限，亦屬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稱僱用人，應負同條項之損害賠償責任。三被告雖係本於不同法律上原因而負責任，惟均係就原告因同一傷害事故所受之同一損害負賠償義務，其給付目的俱在填補原告所受損害，而非使原告獲得重複賠償，依前揭說明，彼此間應成立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是其中一被告就其應負擔部分為清償後，其餘被告於該清償範圍內即同免其責。故原告主張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洵屬有據。

㈣再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7,620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前揭傷害行為而支出7,62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944號卷第19-31頁)，且為被告時代行旅公司、巨龍保全公司所不爭執，被告呂劉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斟酌，是原告前揭請求，為有理由。

2.精神慰撫金50萬元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觀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明。復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臺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雖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非財產上之損害，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分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89年度臺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因被告之傷害行為受有左手遠端橈骨骨折及頭部、臉部、頸部及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已如前述，原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及損害。本院審酌依現場監視器顯示如附件所示衝突過程之本院勘驗內容（見本院卷第281-285頁、第335-337頁），原告於衝突過程中亦有相應之肢體對抗行為，並非全然處於消極受侵害之地位，復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衝突發生原因、侵害情節、原告所受傷勢及痛苦程度，以及被告時代行旅股份有限公司於事件發生後已減免原告住宿房費5萬元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所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3.綜上，原告可得請求之金額為醫療費用7,620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合計107,620元（計算式：7,620+100,000=107,620）。

㈤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依如附件所示衝突過程之本院勘驗內容，原告與被告呂劉衝突雖始於被告呂劉於原告下車後先以手推向原告，然原告隨即反推，反推之力道大於被告之力道，原告並拉著被告呂劉反轉背向車子，其後雙方互相推擠拉扯，原告先揮手擊中被告呂劉頭部；嗣雙方已一度拉開距離後，原告往前靠向被告呂劉，並作勢要抓向被告呂劉；其後原告持續跟隨被告呂劉進出飯店，於被告呂劉持手機撥打電話期間亦一路尾隨其後，復於被告呂劉通話時揮打被告呂劉持用之手機，致手機掉落地面，雙方因此再度發生肢體衝突。足見原告於衝突發生後，未與被告呂劉保持適當距離以避免爭執持續擴大，而有持續與被告呂劉接觸之情形。綜合觀察本件衝突之發生經過，於雙方數度已可暫時分離之情況下，原告仍主動接近、跟隨被告呂劉，致衝突持續延伸並再度發生肢體碰撞。是原告就損害之發生及擴大，亦有相當程度之可歸責事由。本院審酌雙方之行為態樣、衝突形成及發展經過、各自行為對損害發生及擴大之影響程度，認原告就損害之發生及擴大應負60%之與有過失責任，被告呂劉則應負40%之責任為適當。故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107,620元，經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酌減後，得請求之金額為43,048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時代行旅公司、巨龍保全公司各自與被告呂劉連帶給付43,048元，及被告時代行旅公司、呂劉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8日）起，被告巨龍公司自113年10月22日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前開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呂劉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又被告時代行旅公司、巨龍保全公司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一併駁回之。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原告於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庭後，追加巨龍保全公司為被告，此部分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四項所示。至原告對被告時代行旅公司、呂劉之請求，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依法免納裁判費，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書　記　官　林玗倩

附件

00：00：05，原告微開車門。

00：00：06，被告呂劉站在原告車輛車門邊。

00：00：56，原告關車門並熄火。

00：01：01，原告開車門，被告呂劉向前，原告車門繼續打開，碰撞到被告呂劉的身體，被告呂劉向原告抬起手，原告繼續開車門下車。被告呂劉在原告開車門的時候往後退，在原告下車後，被告呂劉往前。

00：01：06，被告呂劉左手推向原告。
00：01：07，原告雙手反推被告呂劉，原告反推的力道大於被告呂劉先前左手推向原告的力道，原告並拉著被告呂劉反轉背向車子。
00：01：08-13，原告與被告呂劉互相推擠拉扯。
00：01：13，原告用手揮向被告呂劉的頭，並打到被告呂劉的頭
00：01：14，被告呂劉以拳頭揮擊原告。
00：01：15-20 ，原告與被告呂劉互相揮擊並邊一起往後退。
00：01：20，二人退到彼此有一到二公尺的距離。
00：01：22，被告呂劉往前一步，同時原告也向被告呂劉往前一步，並以右腳踢向被告呂劉。原告前進的距離比較大。
00：01：22-24，被告呂劉揮一拳，原告退一步，沒有打到原告。
00：01：25-26 ，原告往後一步拉開距離，原告又再往前靠近被告呂劉，並作勢要抓向被告呂劉。被告呂劉 在原告很靠近時揮擊。(影片模糊看不出原告 是否已碰觸到被告呂劉)
00：01：27，原告後仰摔倒在地。
00：01：30，原告起身。
00：01：33-35，原告與被告呂劉互相靠近、作勢朝對方揮擊。
00：01：40-44，原告與被告呂劉互相撥動對方的手。
00：01：46，原告朝被告呂劉肩頸附近揮擊。
00：01：47，原告與被告呂劉互相抓住對方肩膀。
00：01：48，被告呂劉揮擊原告頭部2次。
00：01：51，二位身著藍色襯衫之路人注意到原告與被告呂劉間之肢體衝突。
00：01：49-55，原告與被告呂劉互相拉扯。
00：01：56，被告呂劉揮擊原告頭部。
00：01：57-00：02：06，原告與被告呂劉互相以雙手手掌對峙。

00：02：07-18 ，原告一手環抱被告呂劉，被告呂劉一手勾住原告脖子，兩人另一手互相以手掌對峙。原告一手扣住被告呂劉肩膀，被告呂劉持續一手勾住原告脖子，兩人另一手互相以手掌對峙。

00：02：28，原告靠近被告呂劉，被告呂劉一手推原告左肩。

00：02：30，原告又靠近被告呂劉，被告呂劉推開原告。

00：02：39-49 ，被告呂劉與原告自肢體衝突發生地點一前一後走進飯店大門。(原告跟隨在被告呂劉身後)。

00：02：56-57，被告呂劉與原告一前一後走出飯店大門。(原告跟隨在被告呂劉身後)。

00：03：01-32，被告呂劉以手機撥打電話時，原告一直跟隨著被告呂劉。

00：03：33，原告揮打被告呂劉耳邊之手機，導致手機掉地。

00：03：36，被告呂劉朝原告揮拳。

00：03：38-39，雙方扭打。

00：03：40，原告摔倒在地。

00：03：42，原告起身，又重心不穩自摔。

00：03：45，原告又起身。

00：03：41-54，數名經過飯店門口之路人注意到原告與被告呂劉間之肢體衝突。

00：03：49-00：05：35，雙方保持距離。

00：05：36，原告與被告呂劉互相騰空揮擊。

00：05：44，女性飯店人員自飯店大門走出，關心雙方衝突並介入調停。

00：07：43，女性飯店人員奔進飯店大門。

00：10：58-00：11：18，男性飯店人員自飯店大門走出，介入調停，並將被告呂劉帶離衝突現場。